

七、投标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且不属于与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的业绩，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电子签章：山东威高输血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8 月 07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范围	是否履约完成	备注
1	武威市中心血站 2024 年采血耗材采购项目第二次	去白血袋 病毒灭活	是	无
2	安康市中心血站 2025 年度试剂耗材等采购项目	去白血袋等	是	无
3	怀化市中心血站全血血袋及血液检测试剂	去白血袋等	是	无
4	永州市中心血站血袋还猜采购项目	去白血袋等	是	无

注：

1. 投标人须按上述格式填写所提供的业绩。如未填写或未按格式填写，则该业绩评审不予认可；
2. 如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中标供应商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的相关业绩将按约定随中标公告结果公告同时公告。